

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焦政办〔2023〕44号

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答复举证工作规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焦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工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焦作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工作,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对答复举证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。

第三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,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。

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,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。

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,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。

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,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。

第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按照被复议行政行为“谁承办谁负责”的原则,确定答复举证工作的承办机构和责任人。

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，应当委托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，不得只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。

第五条 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及时履行答复举证工作职责，做到答复规范、重点突出、说理充分，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行政复议请求有针对性地答复，提交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应当全面、真实、有效。

第六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，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以及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等有关材料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提交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市、县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提交。

第七条 答复书应当围绕当初作出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适用依据是否正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内容是否适当等方面进行阐述，并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 行重点答复。

涉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，答复书应当围绕是否收到履职申请、是否具有法定职责、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履职、是否及时告知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第八条 答复书应当包括标题、文号、答复人及其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、被答复人及其住所、案由、正文、附件、落款、日期、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，并加盖答复单位印章。

第九条 证据规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《最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02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证据材料一般按照时间顺序编排并制作目录，以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。目录应当包括案由、提交单位、提交日期、序号、证据材料名称、证明目的、形成时间、页码、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，并加盖答复单位印章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，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；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、适当性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；不能参加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。被申请人根据案件听证情况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补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

第十三条 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，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行为、确认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。行政机关不按照要求答复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视情进行通报。

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或者阻挠、变相阻挠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，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相关规定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、

记过、记大过的处分；进行报复陷害的，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相关人员在答复举证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拒绝甚至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有其他渎职、失职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答复举证作为行政复议工作重要内容，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内容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复议答复书（式样）

附 件

××××××行政复议答复书（式样）

××复答〔20××〕×号

答 复 人：××××

住 所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
法定代表人：×××

委托代理人：×××，××××工作人员

被 答 复 人：×××，男，身份证号：××××××××××
××××××××××

住 所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
（申请人名称）对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（行政行为全称和文号）不服，向____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根据____政府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（×政复答〔20××〕×号）的要求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答复人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二、答复人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程序合法，适用依据正确。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三、答复人作出的××行政行为内容适当。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四、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（或者行政复议请求）没有依据。

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综上，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请求____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（行政行为全称和文号）。

- 附件：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式样）
2.授权委托书（式样）
3.证据材料目录及相关证据（式样）

答复人：××市××局（盖章）

×年×月×日

（联系人：×××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）

附件 1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式样）

× × × 同志，现任 × × × × 局局长，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，
特此证明。

× × × × （盖章）

× 年 × 月 × 日

附件 2

授权委托书（式样）

委 托 人：× × × × 局（人民政府、乡、镇、办事处）

法定代表人：× × ×

受 委 托 人：× × ×，× × × 工作人员

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× × ×不服我单位作出的× × ×行政复议案中，作为我方代理人，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（盖章）

× 年 × 月 × 日

附件 3

证据材料目录（式样）

（×××不服××××作出的×××申请行政复议案）

提交单位：××××××（加盖公章）提交日期：×年×月×日

承办人：×××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

序号	证据材料名称	证明目的	形成时间	页码	备注

